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60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伊利”)关注到2017年9月20日有媒体报道“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为中国一家私营乳业公司,从事奶粉、冰激凌等乳类产品加工与制造,此次的交易顾问为美银美林。市场猜测,伊利的要约报价估计为每信托单位1.2澳元,几乎是迈高宣布资产出售前信托股价的一倍”等相关信息。

二、澄清声明

媒体所报道的公司相关信息存在不实。

公司参与了澳大利亚Murray Goulburn Co-operative Co. Limited(简称“MG公司”)的战略发展方案事项,MG公司拟通过这种方式征集战略发展方案。

公司经评估后,提交了谨慎的非约束性战略发展方案建议书,该事项后续存在若干不确定因素。有关该事项的信息请以公司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4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09月20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通知,曹积生先生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办理了股权质押融资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曹积生	是	6,390,000	2017-09-19	2018-09-19	国都证券	4.00%
合 计	——	6,390,000	——	——	——	4.00%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积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9,641,0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37,378,701股)的47.3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积生先生累计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15,130,1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12%。

二、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09月22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资本 编号:临2017-060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9),由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发展”)沟通问题,导致公司错误表述了华业发展本次交易行为,公司对本次错误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经核实查证,华业发展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本次开展的交易为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华业发展将其持有的10,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情况

股东名称	参与交易的证券公司	交易时间		赎回日期	交易股数
华业发展	国元证券	2017年9月18日		2018年9月18日	10,520,000

二、华业发展进行本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及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交易后持有股份及占总股本比例	
华业发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3,895,031	23.44%	323,375,031	22.70%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业发展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23,375,0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0%;股份质押总数为323,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0%。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等相关法律、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股东或持有人权利,由国元证券按照华业发展的意见行使。

(三)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产生的相关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老股东配售方式的增发、配股和配售债券等)归属于华业发展。

(四)待购回期间,华业发展可以提前购回标的股份。

(五)购回期满,如华业发展违约的,国元证券按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置标的股份。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17-048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何帆先生的通知,获悉何帆先生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何帆	否	1,660,000股	2017-09-19	2018-03-1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6%	个人资金周转、补充流动资金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何帆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388,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8%,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为14,22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78%。

二、备查文件

1、股权质押登记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17-023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HONGBO YAO先生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9月21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9月20日至2017年9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一天,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2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20日15:00至9月21日15:00。

5、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三沙公路13号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17年9月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出席对象:

(1)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039,74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8.6253%。

(2)现场会议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038,94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8.6244%。

(3)网络投票的相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10%。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038,9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039,7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039,7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任宝明、韩若晗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在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17]第164号

致: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下称“信达”)接受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惠威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指派信达律师出席惠威科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惠威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事实的调查和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现场参与和审阅了惠威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得到了惠威科技的如下保证:其向信达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信达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规定,仅对惠威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惠威科技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此,信达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17年9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于2017年9月21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2017年9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7年9月21日(星期四)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HONGBO YAO主持,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21日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20日下午15:00至2017年9月21日下午15: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5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7,038,9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6244%。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有权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0%。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及互联网投票系统认证。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达律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人于2017年9月5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均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后,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有效通过,具体如下:

1、《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7,038,9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7,039,7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7,039,7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在核查后认为,惠威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信达会字[2017]第164号)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签字律师:

张 炯 任宝明

韩若晗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17-077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公告所披露之股份减持前,北京宽街博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宽街博华”)持有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31,1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2%。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变更减持股份方式前,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为:宽街博华计划自2017年5月17日公告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2,289,200股公司股票,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7.68%,不超过宽街博华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0%(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宽街博华发来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变更减持股份方式及追加承诺的告知函》,上述减持股份方式由“大宗交易”变更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及协议转让)。变更减持股份方式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方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千禾味业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变更减持股份方式及追加承诺的公告》)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宽街博华自2017年9月15日至2017年9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200,000股,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的相关规定,宽街博华承诺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017年9月21日,公司收到股东宽街博华《关于股份减持已达到1%的告知函》,宽街博华自2017年9月15日至2017年9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200,000股,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持股及减持计划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北京宽街博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所持股份来源

宽街博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公司限售股份17,5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的10.97%。该部分股票已于2017年3月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千禾味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宽街博华于2017年5月23日、5月2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00,000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15,556,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60,000,000股的9.72%。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千禾味业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公司于2017年6月7日实施每10股转增10股的权益分派方案,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宽街博华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相应变为31,1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20,000,000股的9.72%。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千禾味业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宽街博华于2017年9月15日至2017年9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共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200,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宽街博华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7,9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2%。

二、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7年5月16日,公司收到宽街博华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宽街博华计划自2017年5月17日公告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2,289,200股公司股票,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7.68%,不超过宽街博华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0%(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鉴于公司于2017年6月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之“减持股份来源”相应调整为“宽街博华于千禾味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通过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鉴于宽街博华于2017年5月减持了2,000,000股公司股票且公司于2017年6月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减持计划剩余期间内,宽街博华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20,578,400股公司股票,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43%,减持计划期间内宽街博华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应超过宽街博华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0%(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宽街博华发来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变更减持股份方式及追加承诺的告知函》,宽街博华的减持股份方式由2017年5月17日公告的减持计划内容中的“大宗交易”变更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及协议转让)。变更减持股份方式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方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千禾味业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变更减持股份方式及追加承诺的公告》)

三、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宽街博华于2017年5月23日、5月2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60,000,000股的1.25%,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宽街博华	大宗交易	2017年5月23日	31.11	1,000,000	0.625
宽街博华	大宗交易	2017年5月25日	30.28	1,000,000	0.625
合计				2,000,000	1.25

2017年9月15日至2017年9月20日,宽街博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共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200,000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累计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宽街博华	集中竞价	2017年9月15日	21.07	308,200	0.10
	集中竞价	2017年9月18日	21.09	891,800	0.28
	集中竞价	2017年9月19日	21.01	900,000	0.28
	集中竞价	2017年9月20日	20.97	1,100,000	0.34
合计:				3,200,000	1.00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公告上述披露之股份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公告日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宽街博华	普通股	31,112,000	9.72	27,912,000	8.72

(三)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本次实际减持进展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的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报备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已达到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17-050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9月18日以书面、传真、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7年9月21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三会议室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郑鹏远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山东博汇浆业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17-051号公告。

本项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罗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山东博汇浆业有限公司为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17-052号公告。

本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17-053号公告。

本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17-051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山东博汇浆业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力”)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本次拟担保金额为江苏海力银行贷款人民币13,000万元、美元2,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85,080.44万元、美元2,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9月9日、2016年9月26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山东博汇浆业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为江苏海力向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国开行”)申请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美元4,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期限自2016年10月20日起至2017年10月19日止。详情请见公司2016年9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16-026号公告。

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山东博汇浆业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山东博汇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浆业”)拟为上述江苏海力向国开行申请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到期续贷业务提供担保,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3,000万元、美元2,0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尚需提请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区石化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杨延良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经营范围:己二酸及其副产品精苯、硝酸、环己烷、甲苯、二甲苯制造;己内酰胺及其副产品硫酸铵制造;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江苏海力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9.59亿元,总负债为25.61亿元,流动负债合计23.13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3.98亿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8.26亿元,净利润0.91亿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江苏海力总资产为42.09亿元,总负债为26.95亿元,其中流动负债合计21.85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5.14亿元;2017年1-6月份实现营业收入23.69亿元,净利润1.10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杨延良先生持有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集团”)90.00%的股权,目前博汇集团持有本公司28.45%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杨延良先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博汇集团持有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力化工”)19.00%的股份,同时杨延良先生持有山东科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润投资”)83.34%的股权,科润投资持有海力化工53.00%的股份,杨延良先生为海力化工的实际控制人,而江苏海力为海力化工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博汇浆业与江苏海力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江苏海力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博汇浆业的关联方,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10.1.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该担保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该担保取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签署合同情况履行公告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江苏海力目前经营状况稳定,此次担保用于江苏海力银行贷款到期续贷业务,风险相对较低,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7,165.59万元、美元2,000.00万元(对子公司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27%,无逾期担保。

截止本公告之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5,180.01万元,欧元3,500万元,美元3,528.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78%,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2017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17-054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5日、7月21日召开了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6日、2017年7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17-034号、2017-040号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完成信托合同的签订,尚未购买公司股票。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公告编号:2017-053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0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10月9日下午2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三会议室召开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10月9日至2017年10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山东博汇浆业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山东博汇浆业有限公司为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17-050号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66	博汇纸业	2017/9/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单位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除了持有上述证件外,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异